

桃園市桃園區建德國民小學會議提案單(一單一提案)

提交日期	114.6.13	提案單位 (人)	學務處 生教王煜捷 學務劉文賓
案 由	制訂「桃園市建德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」		
說 明	1、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6月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64123A號函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4年4月9日桃教學字第1140029686號函及114年5月5日桃教學字第1140039163號函辦理。 2、 因應教育部重申有關服裝儀容規定，大致上分為以下幾個重點： (1) 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，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。 (2) 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，並不得加以處罰。 (3) 學校訂定服儀規定應破除性別刻板印象及消除性別歧視，不因性別限制學生服裝穿著、學生頭髮長度及規定男女服裝顏色，以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及維護人格尊嚴。 (4) 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 3、 查學生服儀原則規定，學校應設常設或任務編組之服裝儀容委員會，且以舉辦校內公聽會、說明會、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或其他民主參與方式，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，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		

	定，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以創造開明、信任之校園文化。 4、綜上所述，本校參酌以上規範，擬定「桃園市建德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」(草案)，並公告於學校網頁。本案擬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由校長發布實施。
備註	
審查意見 (核章)	

聯署人簽名(教師連署時需提出)：